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承诺备案预审及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神工业区区域节能承诺备案预审及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胜节能环保科技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胜节能环保科技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